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6-6322231分機6157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gr6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漁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1098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修訂版本格式1份，請各公所協助提供漁民申請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為申請書「機關審核意見欄」之整併及相關欄位調整修正，茲將本次申請書修正欄位說明如下：

（一）「登記資料」欄：各欄資料由本局填寫或如發證函稿時由電腦列印發證文字稿併案歸檔。

（二）「負責人資料」欄及背頁「申請人姓名簽章」欄：由申請人填寫和簽章。惟多人申請以「共同經營」方式提出時，請申請人多人自行整合申請書件一式兩份，其中1人得為負責人提出申請並加附共同經營切結書及其餘申請共同經營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國有地共同承租租約、土地謄本資料等相關資料）。本局發證時，僅發給負責人1份登記證，其餘共同經營者姓名則以「附記」方式加註於登記證上。

（三）「魚塢用地資料」欄及「魚塢經營面積」欄：其土地之使



用應符合本規則第4條所規定要件之一者方可登記「魚塭用地資料」欄；填寫土地單位為平方公尺並取位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魚塭經營面積」係指本規則第3條所稱陸上魚塭設施（指在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備，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面積，並非以申請人申請魚塭用地地籍資料直接加總之面積。

- (四)為符合本規則第5條：「...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規定，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請申請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辦理：有租賃關係的用租約，沒有租賃關係的請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該同意書格式最新版本為本局108年8月15日函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範本）。
- (五)魚塭編號：依據「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塭標記編碼。
- (六)申請書送件後公所及主管機關具有更正權及解釋權。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漁業科（含附件，同步更新官網相關資料）

局長李建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